

# 探索生命之原理—命根

釋開進

元亨佛學研究所

## 提要

原始佛教所論及的二十二根，是佛教從客觀立場，說明有情生存狀態的生命原理。整個過程，自獲得生命之開始、精進修道、乃至解脫，主要原動力「命根」，是指有情從生至死的一期生命。

論典中「命根」作用之見解，影響了當時的部派佛教，以及後來佛教的發展，乃至唯識思想之興起，亦是預想與理解的。

早期經典乃從身、命之相屬、相離說生與死，間接說命與身之關係；部派佛教則從不同立場，說命依心相續。說明了吾人之生存，是由命、身、心三者構成完整生命體，即《阿含經》的壽、煖、識三和合。

命雖由過去善惡業得，但從羅漢之捨壽、留命及非時命終的探究中理解，有情壽命主要的關鍵仍是在於因緣。

關鍵詞：1.命根 2.異熟 3.留多壽行 4.捨多壽行 5.非時死

## 前言

佛陀教法特點之一，一切眾生等無差別，所有生命平等，無有高低，並且慈憫一切生物。所以佛陀教導弟子，遠離殺害一切性命，慈念愛護一切有情。從這一角度及佛教重視、追求解脫一事看，佛教可以說是非常尊重他人性命；也絕對是尊重自己生命之宗教。對於生命的看法與見解，從客觀立場探討有情的生命現象，原始佛教中有論及二十二根。<sup>1</sup>此二十二根可以說是從客觀立場，討論有情生命原理、存活狀態之見解。

二十二根中，眼等五根及男、女二根稱七色根——屬物質肉體生命力的身根，是色法；意、五受根、信等五根、三無漏根等——屬精神之生命力，是心法。維持、發動肉體生命與精神生命力量的即是命根。<sup>2</sup>凡夫自得五蘊色身，精神之認識、覺受作用，藉由信等五根之修道過程得三無漏根，乃至到達解脫。在此一修道過程中，連繫身心、完成此任務所依的就是命根。

總之，欲、色界三生（胎、卵、溼）有情初得身根的生，到諸根敗壞的死，一期生命中從生至死期間，構成有情生命現象、生命原理之根本原動力，經典中給與之用詞是「命根」。探求佛法中對生命之概念，及本人欲對生命本質之探索，是做此一探究之主要動機。資料大部份則以《阿含經》《大毘婆沙論》《俱舍論》等早期經論為主。

## 本文主要探討內容

1. 命根之定義與作用。從生命之開始到壽盡命終一期生命叫命根，究竟命根是什麼，經論中是如何解說？凡夫從生到命終，乃至聖者之修道、解脫過程中所依是命根。是如何說？本項中將就此做探究。

2. 命與身、心之關係。早期經典中，對於生命，一向是結合五蘊、無常、苦、無我而說生命亦是無常。從上資料知維持我們身心正常運作，持續吾人生命原動力的

<sup>1</sup> 二十二根，佛陀散說於阿含中，到阿毘達摩時代方集為二十二根。南傳佛教在《法集論》也並未集出二十二，至《分別論》《發趣論》才集有二十二。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女、男、命、樂、苦、喜、憂、捨、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、未知、已知、俱知等根。

<sup>2</sup> cf. 水野弘元著《佛教教理研究》p.373-374。

就是「命根」。佛陀教導我們透過觀察，如實知自己的身心狀況，進而達到修道之目的。但對於生命、五蘊（身、心）之相互關係，早期經典是不太說。到了部派佛教因對諸法分類、判攝範圍擴大了，所以在論典中常有論及命與身、心關係之議題。本項中即試就探究，以了解吾人，生命、身、心之相互關係。

3. 命與業之關係。以我們壽命說，有長命百歲，有英年早逝（中夭），甚而有所謂的早夭。為何有此差別？經典中告訴我們一切由業得，由過去自己所造之善惡業所招感。如此一來壽命之長短，是不是天生就已被註定？或者是也有可能改變之機會？本項中將就部派佛教與此有關之議題，進行探究。

## 二·命根之定義與作用

### 1. 命根之定義

命根，是由巴利語 *jīvita* 與 *indriya* 組合而成的複合字。<sup>3</sup>*jīvita*，生命、壽命、生活、活命；*indriya*，根、諸根、身、感官、感覺、知覺等之能力。*jīvitendriya*，命根，生命、活命的根本原因、原動力；維持我們生命力的生命原理。簡單的說，有情從生到死的一期生命中，存活狀態叫做命根。印順法師：因業力而決定的生存期限。<sup>4</sup>

對於命根一詞，經論中是如何說？在阿含經中少有直接詳細的解說，往往是配合五蘊而說無常、苦、無我，從另一角度反過來說明生命亦是無常，是間接而說明命根義。如《雜阿含經》卷十：

觀色如聚沫	受如水上泡	想如春時焰	諸行如芭蕉
諸識法如幻	日種姓尊說	周匝諦思惟	正念善觀察
無實不堅固	無有我我所	於此苦陰身	大智分別說
離於三法者	身為成棄物	壽暖及諸識	離此餘身分
永棄丘塚間	如木無識想	此身常如是	幻為誘愚夫
如殺如毒刺	無有堅固者	比丘勤修習	觀察此陰身 <sup>5</sup>

從以上頌文，五蘊身是無常、苦、所以無我、無我所。同樣的維持有情生命力的壽（命、

<sup>3</sup> 梵文亦同。

<sup>4</sup> 《華雨集》四 p.117。

<sup>5</sup> 大正·二·69a·cf.大正·二·501b, 150b, 漢譯南傳大藏經 相應部 三·p.201-203, 相應部四.p.372。

命根)、煖(身體之溫度)、識(認識之意識作用)三者亦是無常。當此三者一但離開五蘊身時,身體就「無煖。無常變易。五親分張。捨五陰身。命根斷壞。是謂為死。<sup>6</sup>」將成爲廢棄物,被棄置於草塚中;有如倒下橫置於地之枯木;亦將成爲其他生命的食物。<sup>7</sup>即所謂的壽盡煖息,諸根敗壞的死亡命終。具足此三法即是生,否則即是死。由上顯示生命現象亦是相依、和合關係,而早期之見解是相對於死亡說。

另外在《阿含經》中每每亦有居士,因聽聞佛陀或比丘說法後,心生歡喜,要求受三皈五戒,並自誓盡壽命皈依佛、法、僧。由此可知,早期的解說,壽就是命,命就是壽,壽與命是同義詞。對於此說部派佛教,則有不同的演化,有所謂:命與壽之分別。<sup>8</sup>

再來探究論典中對於命根(壽命)是如何解說?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九「命者,壽。謂得陰、界、入不壞。<sup>9</sup>」所謂壽、命,就是得五陰身並不破壞,一但壞了就命終壽盡。《品類足論》「命根云何?謂三界壽。<sup>10</sup>」《入阿毘達摩論》說:「是名命根,亦名為壽。<sup>11</sup>」南傳《分別論》:

如何為命根耶?是二種命根,乃色之命根,無色之命根。如何為色、(無色)之命根耶?是所有彼有色、(無色)法之壽住、存活、生活、威儀、展轉、維持命、命根。<sup>12</sup>

又《俱舍論》引《品類足論》「命根云何?謂三界壽。此復未了。何法名壽。謂有別法能持煖識說名為壽...故有別法。能持煖識相續住因說名為壽。」<sup>13</sup>

以上早期經論資料,所謂命根,是指有情從生到死之一期生命,由壽煖識三和合,維持五蘊身之原動力;有情之存活狀態,維持我們生命力之生命原理。簡言之,命根就是壽,就是命。然,明顯地《俱舍論》由於論證命根假、實問題,已從作用上解說命根義了。

## 2·命根之作用

由前定義,命根即是壽、命。但是維持我們生命、身體正常運作、功能,則尚需

<sup>6</sup> 《增一阿含經》卷 四六·大正·二·797c。

<sup>7</sup> 漢譯南傳大藏經 相應部 三.p.202。

<sup>8</sup> 大正·二七·657,二九·15c。

<sup>9</sup> 大正·二八·943a。

<sup>10</sup> 大正·二六·694a。cf.《俱舍論》。大正·二九·26a。《發智論》大正·二六·993b。

<sup>11</sup> 大正·二八·987a。

<sup>12</sup> 漢譯南傳大藏經《分別論》一·P.128。cf.《法集論》p.18, 29, 108, 125, 127。

<sup>13</sup> 大正·二九·26a-b。

與煖(體溫)識(意識)三者具足,才能真正構成吾人的生命現象、生命原理。此三者之間關係是相互依存、相互增上。是故《中阿含經》的《大拘稀羅經》:「意者依壽住,壽者依煖住。」「因壽故有煖,因煖故有壽。若無壽者則無煖,無煖者則無壽<sup>14</sup>」所以《俱舍論》說:「壽能持煖識,煖及識還持此壽。<sup>15</sup>」又說:命根於二事增上。<sup>16</sup>

依據《俱舍論》命根於二件事有殊勝的力用、功用。謂「命根於眾同分能續、能持。」<sup>17</sup>命根對於同種類有情,有能續與能持勝作用。能續:有情生命,因爲是無常性,所以總有一天會敗壞,生命將會結束。當這一期生命結束,後一生命將繼起,此一將來之生命對於已去之生命,有承接相續之勝功能。如《順正理論》卷二一「如是欲色有情心等。依色同分命等相續。無色有情。以無色故。但依同分及命根等。心等相續。<sup>18</sup>」意說三界有情之受生皆依命根相續。能持:命根對於今生目前之生命,在壽命未結束命終前,有保持生命不壞、不斷,持續今生現實生命之殊勝作用。所持即是今生身體的溫度、意識的認識作用。如《俱舍論》卷五「能持煖識,說名為壽。<sup>19</sup>」也就是《阿含經》中所說:壽煖識三和合了。

「命根」於前生生命有相續、於今生生命有能持之作用。這又是如何建立的呢?有部<sup>20</sup>說:命根體即壽,所以《品類足論》言:命根謂三界壽。接著又說:

此復未了。何法名壽。謂有別法能持煖識說名為壽。故世尊言:壽煖及與識,三法捨身時,所捨身僵仆,如木無思覺。故有別法,能持煖識相續住因說名為壽。<sup>21</sup>

有部以爲《品類足論》並未完全解說命根義,再從作用上做補充說明。有部說:命根之所以有能持、相續之作用,是由於命根體是實有。是別有一實際存在物,所以有部說:命根不屬於心法,亦不屬於色法,是別有一法——心不相應行法。<sup>22</sup>經部則持不同主張,以爲壽體非別有實物,是三界業所引同分住時勢分說爲壽體。由三界業所

<sup>14</sup> 大正·一·791b-c。

<sup>15</sup> 大正·二九·26a-b。

<sup>16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有二說,一說二事,一說四事。大正·二七·731b。增上,即有殊勝之功用。《俱舍論》說二十二根,根義時總說「根」有增上義。大正·二九·13b。

<sup>17</sup> 大正·二九·13c。

<sup>18</sup> 大正·二九·457c。cf.《俱舍論》卷八 大正·二九·41b。從此一定義說,有情受生要有所依,此一概念與佛教前的靈魂,乃至後來佛教中南方上座部的有分識、大眾部的根本識、經部之一味蘊、化地部窮生死蘊、犢子部之非即非離蘊我、唯識之阿陀那識類似。

<sup>19</sup> 大正·二九·26a。

<sup>20</sup> 說一切有部之略稱 以下同。

<sup>21</sup> 《俱舍論》卷五 大正 二九·26a-b。

<sup>22</sup> 《俱舍論》卷四 大正 二九·22a。



引同分住時勢分相續決定隨應住時。爾所時住故。此勢分說為壽體。<sup>23</sup>經部之立義，命根是由業的力量所引，由業之勢用假立非實有。如同穀種、射出之箭，只在起作用時有勢用，非有實體。

總言之，儘管有部與經部，對於壽體的假、實有不同之說。然，構成我們五蘊身之元素，是屬於物質的色法；維持我們意識作用的是心法。連結此身、心二法，讓身心二法發揮作用之重要角色即是「命根」。也就是說由於「命根」之作用，吾人之身體，才能成爲一完整之生命體。否則只是如同橫置於草塚中之枯木，毫無生命價質可言。

### 三、命與身、心之關係

部派佛教二十二根約分六類：

- (1) 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根是五官之感覺神經力。意根是認知能力。
- (2) 男、女根是性別象徵、能力。
- (3) 苦、樂、喜、憂、捨根是感受、感覺作用能力。
- (4) 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是到達理想的原動力。
- (5) 未知、已知、俱知三無漏根是達解脫之能力。
- (6) 命根，保持生命壽量之能力。<sup>24</sup>

其中一的眼等五根及二的二性根，爲肉體生命力——屬色法。六的命根爲維持肉體、精神之生命力——不屬色、心法。<sup>25</sup>其餘爲精神之生命力——屬心法。色身根及餘非色根依命根推動、保持生命壽量。連接色、心、心所，推動有情由凡夫邁向解脫之路。此連接有情身心活動的命根，與身、心之關係究竟如何？試就探究。

#### 1. 命與身之關係

在早期佛法中，每每以身根的得與敗壞而說生與死。得五蘊身叫生，謂得命；身根的敗壞叫死，謂命終。如《雜阿含經》「捨於壽暖。諸根悉壞。身命分離。是名為死。<sup>26</sup>」又如

生者。謂彼眾生。彼彼眾生種類。生則生。出則出。成則成。興起五陰。已

<sup>23</sup> 《俱舍論》卷五 大正 二九·26b。

<sup>24</sup> 同註2。

<sup>25</sup> 有部說：非色非心。南傳佛教說：通於色法、心法。cf. 漢譯南傳大藏經《分別論》《法集論》。

<sup>26</sup> 大正·二·150b。

得命根。是名為生。<sup>27</sup>又云何為生。謂彼彼有情。於彼彼有情類。諸生等生趣。起出現蘊。得界得處得諸蘊。生起命根出現。是名為生。<sup>28</sup>

《增一阿含經》卷十二：

云何知所從起。所謂生。長大成五陰形。得諸持入。是謂所從起。彼云何為滅盡。所謂死。命過不住無常。諸陰散壞。宗族別離。命根斷絕。是謂為滅盡。<sup>29</sup>又「捨於壽暖。諸根悉壞。身命分離。是名為死。<sup>30</sup>」

以上經文均從生與死說明命與身之關係。得身根即是生即得命根，有身則有命，有命則有身，是而獲得生命之開始。所以阿毘達摩中說：欲界有情相續最初得即是命根與身根。<sup>31</sup>爲何兩者是欲界有情最初得？因爲身根與命根能持諸餘，謂「能持諸餘根者。謂身根能持諸餘色根。命根能持餘非色根。<sup>32</sup>」意即身根是其他色根所依，命根則是非色根所依，由此構成一生命體。那麼身與命二者間相不相依呢？《順正理論》卷二一論及欲、色有情心相續依色身、眾同分、命根，爲何偏說依色身？回答有三說：對欲、色界來說身勝（明顯易見）；立同分、命根離身別有；同分、命根亦依身轉是故偏說。又說「命根若無，身根等法，皆不轉故。雖無命根彼皆不轉，而身多遇災橫等緣，命等隨身亦有損益。<sup>33</sup>」轉是相續義，以此說命與身互相依存。即身依命根相續，命亦依身相續。

命與身是相依而轉，既是如此那又爲何有時身損命終，有時斷手足又命不斷呢？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二七，論及命根體是一是多時有更深一層論究：

命根有二種。一依具足身。二依不具足身。斷手足等令離身時依具足身命根滅。依不具足身命根起。命所依身亦有二種。未斷手等名具足身。斷手等時名不具足。斷手等已具足者滅。不具者生。故命與身相依而轉。<sup>34</sup>

《婆沙》說：命根、身根各有二種，所以當斷手、足時不會構成命終，但當斷頭、腹，

<sup>27</sup> 《中阿含經》卷七 大正·一·467c。cf.《四諦經》大正·一·814c。

<sup>28</sup> 《緣起經》大正·二·547c。

<sup>29</sup> 大正·二·607c。

<sup>30</sup> 大正·二·150b。

<sup>31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大正·二七·751b。cf.《俱舍論》大正·二九·16c。

<sup>32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大正·二七·751c。

<sup>33</sup> 大正·二九·458b。

<sup>34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大正·二七·137c。

要害時則當命終。

以上顯示，命與身同是欲、色界眾生之最初得的業生根；兩者又是相互為依，身依命轉，命亦依身轉，即是《阿含經》身命相屬為生，身命分離為死，所以有部以此立說許非時死。然，壽命既是由業報得，又如何許非時死？豈不互相矛盾？此一問題待命與業之關係再做探究。

## 2. 命與心之關係

如同命與身，三界有情受生心相續，皆依命根。反過來命根依不依心轉？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五一：壽當言隨心轉不隨心轉耶？答：不隨心轉。有部主張不隨心轉。但分別論者說依心轉，為何？依契經故說：

如契經說。壽煖識三和合非不和合。如是三法不可施設離別殊異。由此證知壽隨心轉。<sup>35</sup>

分別論者依契經說命依心轉。另外分別論者之隨心轉，自然也與自宗另一立義有關。對於無想定、滅盡定，分別論者及譬喻師，是主張細心不滅、是有細心。<sup>36</sup>所以此一系之說法是：欲、色界有情入此二定時命是依心而轉。再來論說有部為何而說：命根不依心轉。依據的是什麼？主要原因有部立：入無想定、滅盡定都無有細心。<sup>37</sup>所以若命根隨心轉則有矛盾、衝突。是故有部說：

若壽隨心轉者。有心時壽可轉。無心時壽應斷。則住無想滅盡等至。及生無想心不行時。應名為死無命根故。欲令無如是過。是故壽不隨心轉。<sup>38</sup>

有部主張生命的存在相續依命根，欲、色界命根又與身根相互為依，所以當二無心定心雖斷而命根依色身轉。故命不隨心轉。然，有部卻又說：

問何故生欲色界能起滅定。非無色界耶。答命根依二法轉。一色。二心。此定無心斷心起故。生欲色界起此定時。心雖斷而命根依色轉。生無色界色雖斷而命根依心轉。若生彼起此定者色心俱無。命根無依故應斷。是應名死。

<sup>35</sup> 大正·二七·770c。

<sup>36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五一·大正·二七·772c, 774a。

<sup>37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五一·大正·二七·772c, 774a。

<sup>38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五一·大正·二七·771a。

非謂入定。是故生彼界不起。<sup>39</sup>

由此段文，有部亦是說命根依色、心二法轉。但是有所差別，有部依心而轉之部份是指無色界有情。

綜合以上，三界有情之命、身、心三者之關係：眾生由色身、心構成之生命體，絕對是依命根而住。反過來命根依不依身、心？對於身，毫無疑問的命依身、身依命，二者相互依存。但關於心則有不同之說，分別論者、譬喻師這一系，命、心亦是相互為依。有部則分別說：欲、色界有情之壽命依色身不依心（有部：雖也依心但因明顯易見故偏說依色身），無色界則是依心。

## 四、命與業之關係

有情壽命以人為例，有長命百歲、有英年早逝所謂中夭，甚者有早夭，為何有如此差別？《俱舍論》根品，論究二十二根時說：命根是異熟。<sup>40</sup>異熟，一般之解說即指由過去善、惡業的因，而感得的果屬無記。因是有善惡，果是非善非惡，所以稱異熟。以命根說，如：我們生命體的存在是非善非惡的無記，但是此一生命主體，壽命是由善惡之業力所招感而來。另外有解說：不共他人，即乙是不會受甲行為之業果報。<sup>41</sup>即自業自得。

有情壽命之長短是由過去善惡業所感，早期世尊教誡弟子，遠離殺生：犯殺生業，得短命報，斷他生命故。<sup>42</sup>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二十：

復次諸有情類壽量增減進退興衰皆由業故。<sup>43</sup>命根眾同分俱是牽引業果。命根一向是異熟故。<sup>44</sup>

總之有情壽命由自己行為造作而來，是否有改變之機會呢？若無豈不落入宿命？若可能又是將如何轉變呢？以下就俱舍與婆沙之比丘捨壽、留命；有部之非時死，探究壽

<sup>39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五三·大正·二七·779b。

<sup>40</sup> 大正·二九·15b。

<sup>41</sup> 中村元著《原始佛教到大乘佛教》p.259 引文。

<sup>42</sup> 《增一阿含經》卷七 大正·二·576a。

<sup>43</sup> 大正·二七·102c。

<sup>44</sup> 大正·二七·167c。關於壽命由先業引，cf.《入阿毘達摩論》卷下 大正·二八·987a。《俱舍論》大正·二九·26b 等。



命與業之關係。

## 1. 羅漢之捨壽、留命

有情壽之長短由業得，那麼羅漢之捨壽、留命之壽是誰之業果？又既然可捨壽、留命，如何捨？如何留？『俱舍論』卷三：

應如是說。彼阿羅漢由此自在三摩地力轉去曾得宿業所生諸根大種住時勢分。引取未曾定力所起諸根大種住時勢分。故此命根非是異熟。<sup>45</sup>

以上文是《俱舍論》論主，世親對於羅漢之捨壽、留命誰之業果所下的評說。依世親之說法，羅漢所捨、所留之壽命，不由業報得，而是羅漢修定，在定中以修定之功德力，轉去過去善惡業所生命根勢用，即轉去壽命之住世時間——捨壽。同樣地亦是在定中以修定之功德力，引生未曾由定所起之命根勢力，即引取壽命之住世時間——留命。所以此所捨、所留之命是由修定功德，加上願力而得，不屬於業報之類。

再就壽命既是可以自主的捨、留，如何捨、留？該具足那些條件？『俱舍論』：

云何苾芻留多壽行。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心自在。若於僧眾若於別人以諸命緣衣鉢等物隨分布施。施已發願。即入第四邊際靜慮。從定起已心念口言。諸我能感富異熟業。願皆轉招壽異熟果。時彼能感富異熟業。則皆轉招壽異熟果（諸我能感壽異熟業。願皆轉招富異熟果。時彼能感壽異熟業。則皆轉招富異熟果）<sup>46</sup>。

顯然有部本宗，是與世親不同之見解。世親：捨壽、留命之壽命非異熟。有部是異熟，此所捨、所留之命由轉業而來。如何轉？如上所說必須具足條件：得阿羅漢果、成就神通、心自在（修定、得定）、於僧眾於他人佈施已發願、入第四禪定、迴向。即依佈施、修定功德，發願迴向，可將壽業轉富業，富業轉壽業。有部之依據：「無轉果體。有轉業力。<sup>47</sup>」有部與世親對所捨、留之命根是否由業報得，雖有不同主張，但可確定的是，只要努力用功修道，仍有改變（或轉業）之可能。

## 2. 有部之非時命終

<sup>45</sup> 《俱舍論》卷三 大正·二九·15b-c。

<sup>46</sup> 二九·15b。cf.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二六 大正·二七·656a-c。

<sup>47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二六 大正·二七·656b。

命與業之另一諍論點是，非時命終。非時死，指本來命不該終，但由於遇惡災橫（因緣），提前結束性命而言。譬喻者不許非時命終，「譬喻者不許有非時命終。所以者何。如契經說。壽終不可救。由此故知無非時死。<sup>48</sup>」譬喻者引經證說無有所謂的非時死。有部說決定有非時命終，《俱舍論》卷五引《發智論》說：

此壽當言隨相續轉。為復當言一起便住。欲纏有情不入無想定不入滅盡定。當言此壽隨相續轉。若入無想定若入滅盡定及色無色纏一切有情。當言此壽一起便住。彼言何義。若所依身可損害故壽隨損害。是名第一隨相續轉。若所依身不可損害如起而住。是名第二一起便住。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言。初顯有障。後顯無障。由此決定有非時死。<sup>49</sup>

上文先引《發智論》說，再給予加以解釋《發智論》所說之義，簡言之即如果壽命所依身根損壞，故壽命亦隨之損壞，是隨相續轉；如果命所依身，不可損壞生起而住叫一起便住。並認為《發智論》之第一說對於命有損害，第二說無有損害於命，所以有部毘婆沙師：由此決定有非時死。有部主張決定有非時死，前面論過有部的生命觀點，欲、色界有情命相續依色身，身又依緣轉如果遇惡緣，有損身根，則有可能導致命終。即：「命根若無。身根等法。皆不轉故。雖無命根彼皆不轉。而身多遇災橫等緣。命等隨身亦有損益。<sup>50</sup>」

至此本人對於命根是異熟，與有部比丘之捨壽、留命，允許中天之疑問、矛盾點，已從有部之論說中獲得解決。壽命之長短雖是由業報得，但亦可經由努力修道後，依願力也有轉業之可能。同時即使得長壽業，亦可能遇惡因緣（橫禍）；或自己的行為、疏忽而提早結束生命。<sup>51</sup>

## 五、結語

佛陀之教理，絕對是非常尊重生命的。然，從客觀立場對於生命之種種相關問題，世尊是不太說，甚至於有些議題是列入無記——不說。但本人因想了解，而做探求

<sup>48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五一 大正·二七·771a。

<sup>49</sup> 大正·二九·26c。

<sup>50</sup> 《順正理論》大正·二九·458b。

<sup>51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大正·二七·771a-c。

佛法中對生命之見解；及對生命本質之探索。在本探究中，可以理解到幾點佛法中生命概念：

1. 所謂「命根」指有情由業力得一期生命的存活狀態；活在世間之種種現象。《阿含經》中結合五蘊、無常、苦、無我，說五蘊身所依之命根亦是無常。當無常到來諸根敗壞，即是死亡命終時。同時命根更有一重要任務，維持今生生命及當前一生命結束次一生命繼起時，其間承接相續者是命根。此一觀念影響當時之部派佛教，甚至後來的佛教教團。誠如印順法師說：「探索生命的本質，發現了遍通三世的細心。」<sup>52</sup> 這樣從這一方向思考，後來佛教的發展與唯識思想之興起，亦是預想與理解的。

2. 佛法又從生與死說明有情生命與身心之關係，所謂有情的命乃由色、心二法所成。維持此色、心正常運轉的則是命根，同時命亦是依色、心而轉，其三者間若身、命任一有所損害（或心中斷），相對地另外兩者亦將會受損。所以命、身、心三者構成有情完整之生命體，即阿含所說壽煖識三和合。

3. 壽命之長短，雖由過去善惡業決定，但今生亦可藉由修道功德力而改變。或許由修道、發願、迴向引取；或許修道、發願、迴向而轉業，而得更長的壽命時間。同時既使得長壽業，亦有可能遇惡因緣（橫禍等）或自身之不當行為結束生命。部派佛教之不同解說，或由心力、或由現緣轉壽業。似乎也較能符合緣起法，也是給與佛弟子修道之信心，更不會落入所謂的宿命論了。

「命根」顧名思義，生命之根本。部派佛教把得五蘊身心、修道、解脫之過程，以佛陀散說於阿含各處之說，集為二十二根說明有情生命狀態。從凡夫得生命之開始、起而精進修道、得無漏智、達解脫，說明吾人生命歷程，即是以佛教立場說明生命原理之概念。

<sup>52</sup> 《唯識學探源》p.125。

## 【參考書目】

### 工具類

《大毘婆沙論》	大正27冊	新文豐
《發智論》	大正28冊	新文豐
《俱舍論》	大正29冊	新文豐

《國譯一切經》	毘曇部 17	大東出版社
《國譯一切經》	毘曇部 25	大東出版社

《漢譯南傳大藏經》	相應部 3	元亨寺妙林出版社
《漢譯南傳大藏經》	相應部 4	元亨寺妙林出版社
《漢譯南傳大藏經》	法集論	元亨寺妙林出版社
《漢譯南傳大藏經》	分別論 1	元亨寺妙林出版社
《漢譯南傳大藏經》	分別論 2	元亨寺妙林出版社

### 其他

印順法師著	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	正聞出版
印順法師著	《唯識學探源》	正聞出版
印順法師著	《攝大乘論講記》	正聞出版
印順法師著	《華雨集》	第四冊 正聞出版
演培法師著	《俱舍論頌講記》	上冊 天華出版
中村元著	《從原始佛教到大乘佛教》	春秋社
水野弘元著	《佛教教理研究》	春秋社